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10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单建斌、冒小燕、王旭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单建斌、冒小燕、王旭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间调配；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单建斌、冒小燕、王旭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10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山精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力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57.5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77.50万股，预留380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 《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香港东山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香港东山的财务信息和实际情况。公司审议本次香港东山记账本位币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香港东山记账本位币变更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10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林树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林树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Dongshan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Ltd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12月24日
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塘东路88号
注册资本：170,986.7327万元人民币
上市日期：2010年4月9日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山精密
股票代码：002384
法定代表人：袁永刚
董事会秘书：冒小燕
办公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
邮政编码：215124
联系电话：0512-66306201
联系传真：0512-66307172
互联网址：http://www.dsbj.com
电子信箱：dsbj@dsbj.com

2、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议案1：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树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林树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11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且对：《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0年10月2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年10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冒小燕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107
联系电话：0512-66306201
传真：0512-6630717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林　树
2020年10月16日

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林树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中用表决符号“√”表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多项或未选择者，视同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109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山”)于2010年9月27日成立，成立至今均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为了更准确的反映香港东山的财务信息，公司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及当前经济环境情况，经研究决定，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更能反映香港东山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议案》，同意香港东山自2020年11月1日起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原因

香港东山是公司海外贸易及投融资的主要平台，考虑到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情况，主要资产及负债均为美元计价。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从2020年11月1日起将香港东山记账本位币由人民币变更为美元，更加客观的反映香港东山的财务状况。

二、变更内容及日期

变更前，香港东山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变更后，香港东山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变更日期从2020年11月1日起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因此次变更记账本位币对于以前年度列报净利润的累积影响的追溯不切实可行，故本次记账本位币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从2020年11月1日起开始执行，并采用变更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

四、独立董事关于香港东山记账本位币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东山”）是公司海外贸易及投融资的主要平台，将香港东山的记账本位币由人民币变更为美元，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反映香港东山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本次香港东山记账本位币变更的程序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得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香港东山记账本位币变更的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香港东山记账本位币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香港东山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香港东山的财务信息和实际情况。公司审议本次香港东山记账本位币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香港东山记账本位币变更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11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
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0年11月2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提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2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全部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特别提示：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七、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冒小燕、李筱寒
联系电话：0512-66306201 传真：0512-66307172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
邮政编码：215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4”，投票简称为“东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所审议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477　　公司简称：巨星农牧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贺正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志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志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49,672,014.12	1,423,907,704.74	18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64,492,856.22	852,252,292.84	200.9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47,941.28	10,671,336.75	308.0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11,412,779.92	416,764,458.13	9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35,012.56	36,630,321.41	-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555,362.62	35,950,799.74	34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4.37	减少1.9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39,191.10	2,739,191.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80,178.56	4,705,393.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44,855.32	-944,855.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454,847.53	-151,464,847.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6,630.80	-368,231.38	
所得税影响额	21,794,630.64	21,512,999.95	
合计	-124,862,333.35	-123,820,350.0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28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9,654,123	27.71	129,654,123	质押	70,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3,498,238	26.39	123,498,23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	24,547,022	5.25	24,547,022	质押	24,5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贺正刚	21,210,000	4.53	21,210,000	质押	19,600,000	境内自然人
孙德越	14,439,425	3.09	14,439,425	无		境内自然人
长兴川万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0	1.7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强	4,813,141	1.03	4,813,141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慧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2,427	0.97	4,522,42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3,152	0.89	4,143,15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尚信健投资产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尚信健投长青I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17,300	0.71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长兴川万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00
尚信健投资产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尚信健投长青I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17,3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7,300
袁伯银	2,073,078	人民币普通股	2,073,078
胡敏	1,64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2,900
龙春	1,63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8,400
潘婷	1,63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3,800
陈明生	1,1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3,800
林剑	1,0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7,600
徐蔚	883,400	人民币普通股	883,400
林传城	878,100	人民币普通股	878,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贺正刚持有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99%的股份，与和邦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和邦集团持有巨星农牧27.71%的股份，贺正刚持有巨星农牧4.53%的股份，和邦集团和贺正刚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巨星农牧有限公司100%股份事项已于2020年7月完成资产过户，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报告期数据新增子公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数据，上年末数据并未包含该部分，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均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可比性不大，故未进行报表项目逐项变动分析。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向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有限”）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巨星农牧有限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自2019年9月9日起停牌，并于2019年9月24日复牌。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2日向公司核发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批复，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完成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的资产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8日及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指定信披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2020-045）。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2020年8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 “Leshan Giantstar Farming&Husbandry Corporation Limited”，并于2020年8月1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披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0-051、2020-053）。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巨星有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重大变化，生猪养殖新增成为公司主营业务。

基于公司就巨星有限业绩实现与相关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现将有关业绩承诺的主要经营指标披露如下（未经审计）：今年1-9月，巨星有限实现销售收入125,119.32万元，净利润44,599.30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巨星有限后山、方洞、观胜、兴裕、冉义、开封等猪场已转固关猪，设计母猪饲养规模达到4.79万头，存栏母猪饲养规模3.73万头。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正刚
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0-068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损失的基本情况

重大损失的名称	汛情影响损失
发生重大损失的原因、过程	公司2020年8月18日遭受汛情影响，公司皮革生产厂区全部停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公司会同年审会计师全面盘点后，经公司初步核算，本次汛情对公司造成的财产损失约为1.38亿元，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72%。 由于汛情造成公司部分存货毁损，公司计入营业外支出13800万元，减计存货13800万元，其中：原材料损失900万元（化材损失300万元，五金损失240万元，周转材料损失30万元，原皮损失330万元），占原原材料金额的14.75%；半成品损失12400万元（兰皮损失12400万元），占原半成品金额的52.42%；库存商品损失500万元（成品革损失500万元），占原库存商品金额的4.36%；总毁损金额占公司皮革业务原存货金额的24.92%。 上述损失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影响约为1.38亿元。
重大损失发生时间	2020年第三季度
重大损失影响的金额	1.38亿元

二、影响分析和措施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2020年8月18日遭受汛情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影响约为1.38亿元，受此影响，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35亿元，未造成公司亏损。 汛情发生后，在政府及公司各合作方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全体员工日以继夜的忘我工作，公司受汛情影响的厂区已于2020年10月5日全面恢复生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此外，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将加强灾害防控措施，尽量减少自然灾害对公司的影响。
该重大损失是否由不可抗力引起	是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损失金额已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并在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体现，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